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
中东局势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一年**2006年8月21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你知道，黎巴嫩政府同意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及其全部规定，并着手停止攻击性军事行动，按照你 2006 年 8 月 12 日给黎巴嫩总理信中具体提出的日期和时间开始生效，并遵守信中所附的行为守则。

我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你：以色列仍在继续攻击，天天违反第 1701（2006）号和第 425（1978）号决议。自 2006 年 8 月 14 日至 20 日期间，记录了 82 次空中暴力袭击。不但如此，以色列继续在黎巴嫩领土外好几处边境点巩固阵地，竖立多处障碍，以机关枪和狙击火力对准平民射击，还不算以色列自从 2006 年 7 月 12 日开始侵略以来所埋下而残留的许许多多集束炸弹和地雷炸死了黎巴嫩陆军士兵，也炸死了许多平民，包括儿童。

以色列违反第 1701（2006）号决议的最严重事件，也许就是在东黎巴嫩的巴勒贝克镇附近登陆。以色列后来承认确有此事。你对该事件表示严重关切，并说事件危及已经达成的脆弱和平，也破坏了黎巴嫩政府的权威。

我国政府请你注意，这类挑衅行为，连同以色列几位部长的威胁、特别是国防部长 2006 年 8 月 20 日，星期日，威胁要恢复对黎巴嫩的战争，都构成对现在已经实现的脆弱停火的直接威胁，以及对整个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特别是黎巴嫩的和平与安全的破坏。这种情况使得有必要请你迅速干预，遏止并制止这类行动，并坚决予以谴责，以期防止再度发生。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4 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卡罗琳·齐亚德 (签名)
